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两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张敦力、曾迪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项目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展群先生、刘锋先生、张立轩先生、李健先生、张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张展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名张立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提名张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敦力先生、耿淑香女士、赖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张敦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提名耿淑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提名赖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时间定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参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前期,公司拟将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以下简称13宗地)开发为商务公寓、商务办公、商业及地下室等功能,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西区土地项目的公告》。后续在开发过程中,由于无法将土地用途从工业用地转变为商业用地,导致项目暂停实施。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按照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资源性资产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和社会环境,公司拟按照建设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路径开发深圳机场13宗地。项目总投资为48,972万元(含税),拟建成约684套保障性住房。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开发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拟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位于领航城片区,现状为空地,场地平整,开发建设条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地块北侧及西侧以工业为主,东侧为大片居住区,南侧紧邻航城里购物中心,已形成良好的生产生活氛围,距离地铁1号线固戍站700m,距离在建的地铁20号线航城站约1.2km,交通运输条件快捷、便利。

(四)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约684套保障性住房及公共配套。

(五)项目计划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48,972万元(含税)。

(六)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40个月。

(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静态利润为29,399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62%,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优化营收结构,提升企业效益

本项目投资规模适中,投资方向明确合理,建设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为目前唯一具备政策和经济可行性的开发路径;资金来源可靠,投资计划清晰;项目具备区位优势,区域住房需求充足,市场前景较为明朗。项目投运后,预期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租金现金流,既有助于资源性资产保值增值,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项目处在航空商务功能区、机场运营功能区和城市新区之间,承担城市新区的住宅功能,属于临空经济带多产业功能区的核心。本项目将原工业用地转型建设为保障房,符合深圳市和片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为片区提供约684套保障性住房,增加了深圳市住房供给,可有效缓解机场片区及周边产业园区新市民、青年人的居住压力,提升职住平衡水平,助力形成"产业—住房—服务"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对周围临空产业、物流、人流具有一定的带动与辐射作用,有助于拉动片区经济发展。

四、项目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存在开发与运营的市场风险。项目户型设计、户型配比等因素能否满足住户需要都将影响项目最终收益的实现情况。市场环境和政策调整也可能对租赁需求、租金水平及运营收益产生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尽早投入运营;根据市场中不同户型的需求情况开展规划设计;时刻关注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降低市场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方案,投资开发深圳机场13宗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48,972万元(含税),并按规定办理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展群先生、刘锋先生、张立轩先生、李健先生、张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敦力先生、耿淑香女士、赖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敦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敦力先生、赖少勇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淑香女士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将报名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承诺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学习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繁华先生临近退休,不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对其多年来的勤勉履职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与敬意,同时,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展群: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与质量管理部部长兼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2021年10月至2026年7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与质量管理部党支部书记、部长。

张展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刘　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航行管制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任民航中南空管局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区域管制中心主任、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展群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与质量管理部部长兼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2021年10月至2026年7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与质量管理部党支部书记、部长。

张展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　霓:女,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任本公司纪委委员、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其间兼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敦力: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博导,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敦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耿淑香:女,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任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教授,远程教育处处长,网络教育中心主任,教发中心(网教中心)主任,教发中心(网教中心)教授。

耿淑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少勇: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任本公司纪委委员、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其间兼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赖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0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张展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立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张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敦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耿淑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赖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8:30-12:00,14:00-17:30)、2026年8月19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箱:szjc@szairport.com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吴晨阳

(五)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A116-0013宗地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张展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立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敦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耿淑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赖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未开庭。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房产")为仲裁本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华置地")为仲裁本请求第二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二;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文旅公司")为仲裁本请求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 本次仲裁反请求金额为481,500,000元。珠海华发房产和深圳融华置地反请求及相关变更后,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累计诉讼、仲裁金额约为13.86亿元(含本次反请求),约占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融创文旅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及变更仲裁请求,案由为合作合同纠纷;珠海华发房产和深圳融华置地提出反请求及变更仲裁反请求。2026年7月31日,珠海华发房产和深圳融华置地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件反请求申请及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均正式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请求

融创文旅公司认为珠海华发房产、深圳融华置地对合作合同涉及配合融创文旅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事宜存在违约行为,请求裁决珠海华发房产、深圳融华置地向融创文旅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所需但尚未提供的资料、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以上仲裁请求金额暂共计人民币482,000,000元。

(二)仲裁反请求

珠海华发房产、深圳融华置地认为融创文旅公司在履行合作合同时存在违反"总部项目"义务等多项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融创仲裁案件中提出如下反请求:裁决融创文旅公司向珠海华发房产、深圳融华置地支付违反"总部项目"义务等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以上仲裁反请求金额暂共计人民币481,500,000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融创文旅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珠海华发房产、深圳融华置地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均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反请求)涉案总金额约9.04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7%,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等为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卢铁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三门核电有限公司2600T履带式起重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三门核电有限公司2600T履带式起重机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通过了《关于秦三厂重水堆核电站全堆芯压力管更换实施外委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秦三厂重水堆核电站全堆芯压力管更换实施外委项目采购策划方案,主要内容为同意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就秦三厂重水堆核电站全堆芯压力管更换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计划单台机组24个月内完成换管工作,2台机组共计46个月内完成采购项目实施工作。

三、通过了《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卢铁忠、武汉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三门核电有限公司2600T履带式起重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核电)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1台LTL-2600B型2600吨履带式起重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515.03万元。

●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三门核电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1台LTL-2600B型2600吨履带式起重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截至2025年末,该起重机已在项目现场投入使